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69號

上訴人 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洪惠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歐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之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48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